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转发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填报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相关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各市级社会组织：

现将《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填报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相关材料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各地要对《2022 年度-2024 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填报表》（见附件 1、2）审核汇总，并于 10 月 26 日前加盖公章后上报市民政局（电子版发给杨世智）。

联系人：市局儿童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杨世智，联系电话：22500608，手机 18100520888，22500610（传真）。

附件：1. 《2022 年度-2024 年度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社会组织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填报表》

2.《2022 年度-2024 年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社会组织
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填报表》



关于填报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相关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省级社会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 号）有关要求，现将填报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

在全省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并应当符合《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 号）第四条之规定。（税前扣除资格 2022 年底到期的社会组织今年不申报）

二、报送方式和时间

县级社会组织将《2022 年度 - 2024 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填报表》(见附件 1、2)报各县(市、区)民政局审核汇总,市级社会组织将《2022 年度 - 2024 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填报表》(见附件 1、2)报各设区市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审核汇总,省级社会组织将《2022 年度 - 2024 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填报表》(见附件 1、2)报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审核汇总。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将所辖县(市、区)及本级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建议名单进行审核汇总并加盖公章后报省民政厅(电子版发给陈强)。省民政厅审核汇总省本级及各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建议名单并提出初步意见后报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接收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级社会组织材料报送时间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三、注意事项

社会组织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条件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

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号）规定执行。

联系人：江泽，联系电话 0591 - 87512270，手机 13313789582；陈强，联系电话 0591 - 87559637，手机 13705975963；传真 0591 - 87661353。邮寄地址：福州市鼓东路 44 号 706 室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

附件 1：《2022 年度 - 2024 年度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填报表》

附件 2：《2022 年度 - 2024 年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填报表》

福建省民政厅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年度—2024年度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填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类型	登记时间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审核认定主要信息										备注				
				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年度是否具有免税资格	申请前2年登记机关于行政处罚情况	申请前2年登记机关是否列入失信名单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申请前2年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		申请前2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低于8%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注：联系电话请填写手机号。

2022年度—2024年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填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类型	登记时间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审核认定主要信息										备注			
				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年度是否具有免税资格	申请前2年登记机关行政处罚情况	申请前2年登记机关是否列入失信名单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申请前2年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		申请前2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注：联系电话请填写手机号。